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鄂托克前旗教育体育局）的（鄂托克前旗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教学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一包）（项目编号：ESZCQQ-G-H-21001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 ），属于（ ）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 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内蒙古西部软通科技有限公司	91150602MA13P13L2X	5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1130)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西部软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28日